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1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1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2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3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設置、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設置	3
（二）授予价格的合理性	3
（三）相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7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一）存续期限	9
（二）锁定期限	9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10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	11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3
（六）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办法	13
（七）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8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8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9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20

释 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宏霸机电、公司、挂牌公司	指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宏诚、发行对象、合伙企业	指	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华英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

注：若本文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华英证券作为宏霸机电的主办券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出具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员工，合计人数不超过17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4年9月30日，宏霸机电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职工代表周玉才、都昌兵、陈道兵、程洋洋、丁涛涛、万朝阳、李军回避表决，其他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2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9月30日，宏霸机电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以上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9月30日，宏霸机电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以上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发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带头作用，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另一方面让员工参与公司的成长和发展，共享经营成果。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参与对象均在公司或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拟参与对象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家庭收入、亲友借款、银行借款等合法自筹资金），公司

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杠杆资金，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共 17 人，具体的资金来源可分为以下两类：

1、来自本人合法薪酬及家庭收入的共 12 人；

2、来自本人合法薪酬、家庭收入及借款（亲友、银行）的共 5 人，拟通过借款自筹的资金预计不超过 98 万元，占全部认购资金的 28%。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于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股票 1,930,000 股，占定向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43%。

2024 年 9 月 30 日，宏霸机电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宏霸机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业绩考核指标，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授予价格的合理性

1、授予价格的设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8 元/股。

2、授予价格的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 2024 年 07 月 25 日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6,838,444.3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6 元。本次发行定价高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在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均暂无成交量，无具有参考性的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是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尚无前次发行价格供参考。

（4）同行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线性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动推杆及其配套控制设备。公司选取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 2024 年 06 月 30 日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TTM）	市净率（LF）
1	豪江智能	301320.SZ	58.08	2.65
2	捷昌驱动	603583.SH	29.91	1.90
3	凯迪股份	605288.SH	20.18	1.01
平均数			36.06	1.85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参考上述同行业公司市盈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36.06 倍，可比公司市盈率范围为 20.18 倍-58.08 倍；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1.85 倍，可比公司市净率范围为 1.01 倍-2.65 倍。上述数据中，因市盈率易受短期利润数据影响，波动较大。故公司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平均数 1.85 倍作为测算公司公允价值的依据。

根据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52 元，公

司按照发行价格 1.80 元计算对应的发行市净率为 1.18。根据公司 2024 年未经审计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56 元，公司按照发行价格 1.80 元计算对应的发行市净率为 1.15 倍。

依据公司 2023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及 2024 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数据计算的公司发行市净率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范围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以及经营情况等因素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在可接受范围内。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1.80 元，高于公司 2023 年度末、2024 年半年度末的每股净资产，本次定向发行的市净率较为合理。。

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目前的发展阶段以及本次发行的目的等因素，公司本次发行价格 1.80 元/股，低于公允价格，给予了员工一定折扣，差额部分将按照相关规定作为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①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考虑，依据公司 2023 年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 45,455,770.31 元，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 1.85 倍，公司最终确定了有效参考价为 2.81 元/股。考虑到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在综合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因素，并结合与参与对象的沟通，将最终发行价定为 1.80 元/股，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本计划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80 元/股，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折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

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且综合考虑了人才激励必要性、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多种因素考虑，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是公司发展战略的主要执行者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适当的价格不仅能激发人才动力，同时是公司保持在行业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增长的重要举措。本计划设置了 60 个月的锁定期安排，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员工成长紧密结合与绑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最终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实现。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挂牌公司中发行价较公允价折价情况：

挂牌公司	创研股份	信盟装备	康居人	发行人
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日（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	2024-09-05	2024-09-03	2024-08-27	2024-9-30
受让价格/发行价格（元/股）A	3.20	2.45	7.32	1.80
有效市场参考价/公允价值（元/股）B	8.02	3.68	14.18	2.81
折价率（B-A）/B	60.10%	33.42%	48.38%	35.94%

结合新三板挂牌公司部分市场案例来看，公司折价率亦处于合理水平。

基于以上目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将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为 1.80 元/股，不低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摊薄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且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定价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的合规性

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对本次

定向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安排、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生效条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协议合法有效。

公司 2024 年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由于无关联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三）相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公允价值

基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情况，公司股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性相对不强，公司以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平均数作为市场公允价值的计算依据。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股票的会计处理

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市场参考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按 5 年（60 个月）限售期计入相应的费用类别/成本，并确认资本公积。

（3）预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本次股票全额发行，本次发行 2024 年 12 月授予完成，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不含预留股份）=（2.81 -1.80）×1,830,000=1,848,300.00（元），预计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在 2024 年度至 2029 年度摊销情况如下：

发行股份数量（股）	1,930,000
预留股份数量（股）	100,000
合计摊销金额（元）	1,848,300.00
2024 年摊销金额（元）	30,805.00
2025 年摊销金额（元）	369,660.00
2026 年摊销金额（元）	369,660.00
2027 年摊销金额（元）	369,660.00
2028 年摊销金额（元）	369,660.00
2029 年摊销金额（元）	338,855.00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E01X374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4-09-11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漓江路 5 号 3 号楼 4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子军
出资额	347.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

司自行管理，管理方式如下：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宏霸机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本计划取得公司的定向发行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未展期的则应当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60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满60个月	100%
合计	-	100%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 60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1、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处于北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

2、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抵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原则上员工所持相关权益份额不允许转让。因退出而转让的，只能向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上市且锁定期均届满，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票可根据届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

4、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5、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

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

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②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②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③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④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⑤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3、除前述终止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办法

1、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1）锁定期内未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不得处置权益

本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代表书面同意外，持有人不得向任何第三人（包括各自配偶或亲属及本计划其他持有人）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全部或部分份额（即在持股平台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伙份额）；未经持有人代表书面同意，持有人不得对其合伙份额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交换、担保、偿还债务、赠与、委托管理、信托管理、抵押、质押、设定其他限制性权利或权利负担等处置行为。

（2）持有人应配合出售权益的情形

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持有人应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该持有人或继承人应当全力配合，否则持有人应当赔偿其不予配合给公司或持股平台造成的全部损失。

①持有人无过错离职；

②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如持有人的配偶以离婚协议或者司法机关裁判文书等向公司主张权益或权益资格的；

③持有人死亡；

④持有人退休且不再返聘；

⑤持有人负面离职；

⑥持有人在锁定期内出现岗位职责考核不合格的；

⑦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⑧持有人发生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确定标准的情形的。

(3) 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①职务变更：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②退休返聘：持有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返聘协议的；

③劳动合同到期续签：持有人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续签劳动合同的。

(4) 持有人因第(2)条①至④项原因出让权益的，锁定期内转让价款为授予价格及其按年化利率 2%计算的持有期间的利息之和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分红款税后的价格。即，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1+2%×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出资转让日的天数÷365)-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税后)。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5) 持有人因第(2)条第⑤至⑧项原因出让权益的，无论锁定期是否已经届满，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税后)。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若持有人因发生上述第⑤至⑧项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如发生第⑤至⑧项退出情形的，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6) 第(2)条第①项无过错离职，包括以下情形：

- ①死亡（包括宣告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的；
- 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③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④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 ⑤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 ⑥持有人其他无过错离职的情形；
- ⑦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7）第(2)条第⑤项负面离职，包括以下情形：

- ①因违反刑法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的；
- ②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 ③存在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名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名誉和形象造成损害的；或因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④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或名誉的；
- ⑤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公司同类产品；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主体提供任何帮助或资助；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的主体开展任何合作；
- ⑥违反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承诺的；
- ⑦个人单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按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工作交接的；
- ⑧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致使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被证券监督管

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场所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

⑨持有人存在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8）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持有人应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对配偶进行补偿；若持有人无法按上述方式与配偶形成财产分割协议，则其所持财产份额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负面离职的情形办理。

（9）如持有人同时（可能）发生错过离职情形与无过错离职情形的，在公司查实持有人发生负面情形之前，持有人不得根据无过错离职情形要求退出本计划，应根据查实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退出。

2、锁定期届满，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1）持有人自行处置：

持有人可自行选择处置或继续持有该等财产份额，如其需处置财产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①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持有人所享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②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本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其他员工，转让价格参考公开市场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持有人处置财产份额的具体方式由持有人代表确定，且除非经持有人代表同意持有人不得直接向第三方转让其财产份额。

（2）集体处置：

锁定期满后，可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择机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计划所持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者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

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待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负面离职需履行的程序

持有人触发负面离职情形的，触发持股平台强制退伙约定，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强制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

（1）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通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受让持有人原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方式，对其进行强制退伙；

（2）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修正案、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财产份额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若持有人不予配合，执行事

务合伙人有权直接处分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此过程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签署合伙企业内部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所需文件，而无需征得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同意；

（3）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无过错离职退出或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尚有未处分的财产份额，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受让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上述持有人权益的处置情形（包括强制退出）已与参与对象作了充分沟通，参与对象认可并同意上述安排。

4、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七）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待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4年9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4-01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10）、《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16）、《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17）、《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9）、《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风险提示

（十二）备查文件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宏霸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